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榮祥（即林志禎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楊証明

22 相 對 人

2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

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
27 定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榮祥（即林志禎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

30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3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4,473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6,5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薪資明細表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劉子瑩